

深圳法院诉讼指引（2025版）

执行须知之一

申请强制执行风险告知书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	
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	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，作为申请人有责任提交被执行人的下落和财产状况，如不能提交，或者法院通过调查仍无法查明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，申请人将面临权利不能兑现的风险。如果本案在执行时查明被执行人虽有财产，但不足以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权，申请人将面临合法权利不能充分兑现的风险。
被执行财物不能处理的风险	如申请执行的标的物是依法不能由法院处分的物品（如违章建筑、违禁品等）或者不能流转的财产（如证照不全），最终可能导致申请人承受该财产不能变现的风险。
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风险	如被执行人下落不明，有可能导致法院无法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强制措施，并存在需公告送达导致执行周期加长的风险。
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成立的风险	在执行中，如案外人对涉案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异议成立，申请人会面临无法处置涉案执行标

	的物的风险。
多个债权人共同 参与被执行财产 分配的风险	如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物变现后，有多个债权人同时主张参与财产分配，或者有一个（或以上）的债权人对申请执行的标的物主张优先受偿权的，申请人可能会面临只能部分兑现或者完全不能兑现合法权益的风险。
第三人对被执行 人的财产有优先 权的风险	对已被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，担保物权人有优先受偿权，申请人可能面临不能足额分配或者不能分配的风险。
受偿顺序在后的 风险	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企业法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，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和保全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；有多个担保物权的，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受偿；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，国家税收等优先于一般债权受偿。
被执行人或其财 产在外地的风险	被执行人住所地或其财产不在本院辖区，存在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的可能。
由于申请执行的案件可能存在上述风险，故请在向法院提出申请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，在执行后积极配合。如申请人能基于掌握的情况提交被执行人的行踪，以及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或线索，将有利于加快执行程序，减少或避免执行风险。	

